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金属滤芯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珩智科(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7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滤芯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5-130196-89-03-8454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庆朋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石家庄市鹿泉（区）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街道）云开路54号石家庄市京华家具厂1号厂房		
地理坐标	（38度4分5.360秒，114度22分1.89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鹿开投资备字[2026]38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租赁现有厂房 50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5〕133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实行“一区三园”，包括电子信息园、绿岛产业园和鹿北新区，开发区规划面积 79.83 平方公里。电子信息园规划面积 20.47 平方公里；绿岛产业园规划面积 13.43 平方公里；鹿北新区规划面积 45.93 平方公里。规划形成“3+4+1”新型产业体系。“3”个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食品产业；“4”个辅助产业，为循环经济产业、医药制造产业、塑料制品产业、仓储物流产业；“1”个提升，为加强现状企业的改造提升。 电子信息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同时适当发展医药制造产业、食品产业、塑料制品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允许现有企业进行升级改造。设置电子信息产业区、综合发展 A 区和综合服务区。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方向为依托中电科 54 所和 13 所等龙头企业延伸上下游，规划以半导体、现代通信、空天信息、机器人、光电技术、电子信息设备、计算机制造、汽车电子为发展方向，发展电子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研究和试验发展。 表 1 电子信息园规划产业布局与发展方向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产业布局</th><th>主要发展方向</th></tr><tr><td>1</td><td>电子信息产业区</td><td>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辅助发展装备制造产业，同时加强现有企业改造提升。</td></tr><tr><td>2</td><td>综合发展 A 区</td><td>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依托现有企业发展医药制造产业、食品产业、塑料制品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同时加强现有企业改造提升。</td></tr><tr><td>3</td><td>综合服务区</td><td>重点发展居住休闲、商业购物、综合服务以及高端人才服务等产业。</td></tr></table>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云开路 54 号石家庄市京华家具厂 1 号厂房一层，属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规划范围，位于综合发展 A 区内，项目生产金属滤芯，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装备制造产业），符合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 ②用地布局符合性	序号	产业布局	主要发展方向	1	电子信息产业区	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辅助发展装备制造产业，同时加强现有企业改造提升。	2	综合发展 A 区	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依托现有企业发展医药制造产业、食品产业、塑料制品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同时加强现有企业改造提升。	3	综合服务区	重点发展居住休闲、商业购物、综合服务以及高端人才服务等产业。
序号	产业布局	主要发展方向											
1	电子信息产业区	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辅助发展装备制造产业，同时加强现有企业改造提升。											
2	综合发展 A 区	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依托现有企业发展医药制造产业、食品产业、塑料制品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同时加强现有企业改造提升。											
3	综合服务区	重点发展居住休闲、商业购物、综合服务以及高端人才服务等产业。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面积 79.83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 41.03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面积 38.8 平方公里。开发区内以一、二类工业为主。城镇开发边界内工业用地面积为 1688.99 公顷。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云开路 54 号石家庄市京华家具厂 1 号厂房一层，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		
	③基础设施规划符合性		
	表 2 电子信息园基础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给水规划	规划电子信息园由鹿泉区城区水厂、西部生态新区水厂供水，鹿泉区城区水厂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西部生态新区水厂规模为 3.6 万立方米/日，水源均为南水北调水。规划结合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采用管道和罐车输送相结合的再生水输送方式。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生产、河道补水、生态景观、建筑施工、城市杂用等。
	2	排水规划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景观河道或用于部分农业林地灌溉。电子信息园废水以石太铁路-石太高速为界，石太铁路-石太高速以北的生产及生活污水排入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鹿泉区污水处理厂，石太铁路-石太高速以南的生产及生活污水排入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鹿泉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峰岚大街以西、中汇路以北，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悬链曝气池+ASS（同步硝化反硝化技术）+VF（泥渣层过滤技术）+D 型滤池+活性氧和紫外线消毒互为备用”，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m³/d。出水达到《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标准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部分作为鹿泉城区杂用水及鹿华热电水源使用，剩余排入计三渠；西北污水处理厂，位于西三环与翠屏山路交口西北，采用“二级生化 A²O+人工湿地系统”的废水处理工艺，现状处理规模 3 万立方米/日，出水达到《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标准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石家庄西部环城水系作为景观用水补水。
	3	回用水规划	电子信息园使用鹿泉区污水处理厂、西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的出水作为回用水，其中鹿泉区污水处理厂回用水由污水处理厂通过管网供给鹿华热电，适量用于浇洒道路、绿化、洗车、景观用水、生态用水等，以节约新水用量。西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石家庄西部环城水系作为景观用水补水。
	4	雨水规划	结合开发区道路系统规划，充分利用开发区自然地形地貌和现状排水明渠，以就近排水为原则，排入太平河、源泉渠等河道。
	5	电力规划	规划电源为西柏坡电厂、上安热电厂及 500kV 元氏站。电子信息园供电为方台站、横山站、昌盛站 110KV 变电站。
6	供热规划	集中供热热源以上安热电厂为主，鹿华热电厂、西柏坡电厂和曲寨水泥余热为辅 8 助热源。规划共设置 12 座换热站（均为电厂余热水换热站）。	
7	天然气规划	规划采用管道天然气供气，以“陕京二线”“陕京三线”“鄂安沧线”“石家庄—保定”“神木安平主管线”天然气为气源。电子信息园北部引自鹿泉中心城区天然气门站，电子信息园南部及绿岛产业园燃气由石家庄中心城区引入。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生产设备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无回用水用水需求。办公区供暖及制冷由空调提供，生产用热由电能提供。本项目无天然气需求。因此本项目依托电子信息园基础设施可行。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① 与规划环评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表 3 与规划环评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符合性
	1	开发区规划实施后,通过加强污水处理厂和规划排水企业水污染控制措施,能够保证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能够满足规划产业废水处理要求,处理后的废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排入西北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地表水体。	符合
	2	开发区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次规划通过企业环保改造,开发区现有分散式燃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表明,现有企业通过产业提升、环保改造等措施,区域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及 NO ₂ 年平均浓度均可改善。综上所述,本规划实施后,在入区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建议提出的要求,采取完善的环境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废气采用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符合
	3	规划实施后工业噪声源分布在企业内部,企业必须对声源采取降噪措施,确保企业边界噪声达标。另外开发区的边界设置绿化隔离带,通过隔离带的吸声、隔声作用进一步减弱和消除噪声对边界敏感点的影响。通过绿化隔离带的吸声、隔声及企业对各类声源采取的治理措施,可以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在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相关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控制固体废物的产生,并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循环利用之后,开发区规划实施能够实现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对区域环境及人体健康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符合
	5	本评价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及“三线一单”内容,从生态保护、环境质量、风险防控、碳减排及资源利用、污染集中治理方面提出了本规划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和要求。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	符合
	6	为落实本次规划提出的环境目标值要求,本次评价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水平、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	本项目资源利用效率高,能源消耗水平低,少量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符合资源节约利用要求。	符合
	7	通过优化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严格项目准入、提高企业技术能力,提升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等方面提出了碳减排及资源利用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采用低能耗设备,符合绿色低碳理念。	符合
	8	评价针对各环境要素结合国家、省、市等先进污染治理措施要求提出了本规划区风险防范和污染治理要求。	本项目成型、烧结废气采取耐高温金属纤维烧结高效除尘滤筒、激光点焊机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厂房密闭等废气处理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②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4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生产金属滤芯，符合《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符合
	2	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能源等《规划》内容。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采用低能耗设备，符合绿色低碳理念。	符合
	3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优化功能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引导和管控要求，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的综合发展A区内，符合园区用地布局、产业布局。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电镀等涉重工序废水在厂区内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西北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鹿北新区污水不外排。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	本项目审批前需办理总量手续。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等涉重废水。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重点行业。	符合
	5	严格入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及其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土壤环境等生态环境管理及准入要求。现有水泥熟料企业禁止新增产能；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医药制造、塑料制品等产业发展要求，以及现状企业改造提升要求。开发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符合产业园区项目准入条件。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及其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产业，不涉及电镀、铸造、涂装工序。	符合
	6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供水、污水处理、再生水管网及供热管网建设内容，适时投运。园区供热管网建成后，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建锅炉淘汰或作为备用锅炉。	供水、污水管网已铺设至厂区，可满足供水、污水要求。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制冷制热采用空调，无需使用园区供热。	符合
	7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开发区鹿北新区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鼓励并推动开发区采取新能源车辆，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启动三级（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开发区内运输车辆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要求。	本项目运输车辆由物流公司提供，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输。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 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挤出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及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鹿泉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总面积为 104.48km²，占鹿泉区国土面积的 17.02%，主要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河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为主。红线区内包含的各类保护地有：a、风景名胜区：封龙山风景名胜区；b、森林公园：鹿泉区海山岭省级森林公园、鹿泉区封龙山省级森林公园；c、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黄壁庄水库；d、主要保护地为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云开路 54 号石家庄市京华家具厂 1 号厂房。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南水北调干渠保护红线，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干渠保护红线为 1432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同时，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无其他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电、用水量满足区域供电供水要求，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比例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规划近期、远期各环境敏感点 TSP、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噁英、重金属等预测值均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规划近期区域典型点位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满足《石家庄市鹿泉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指标：近期 2025 年区域 PM_{2.5} 年均浓度满足 40mg/m³ 的目标值；PM₁₀ 年均浓度满足逐步改善要求。远期 2030 年逐步改善要求。地表水计三渠、石家庄西部环城水系（南泄洪渠段）、金河、古运河，近、远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地下水浅层水除因地质原因超标的因子外，其他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深层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大气环境：本项目成型、烧结废气采取耐高温金属纤维烧结高效除尘滤筒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点焊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处理后同生产废水（生产设备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经污水总排放口（DW001）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北污水处理厂。 噪声环境：本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后，经预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根据《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规划近期区域环境质量可满足其评价制定的环境目标值，规划远期可结合回顾评价结果及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一步分析，保障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属于规划环评预测排放和削减源中的污染物，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表 5 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结果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到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方面，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环境质量底线方面，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上线方面，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优先保护单元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单元中，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要严格产业准入，推动设施提标改造，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废水不直接排入水环境。不占用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不开采地下水。满足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产业准入要求。本次环评通过审批后应与排污许可相衔接，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2)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12 月 18 日）符合性分析。							
	表 6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符合性分析							
	市	区县	乡镇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石家庄市	鹿泉区	开发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鹿泉电子信息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需要产能管控和改造升级行业。	符合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该通知适用范围为：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本项目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符合
						2、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6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符合性分析											
市	区县	乡镇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石家庄市	鹿泉区	开发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鹿泉电子信息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4、石家庄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石家庄市鹿泉区污水处理厂适时扩容。	本项目排水依托西北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汇入环城水系作为补充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	符合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已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符合禁燃区管理规定。	符合				
					2、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无中水使用需求。	符合				
					3、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4 年 4 月 28 日) 合性分析。			
	表 7 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 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结果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 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 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 加强新建项目入园, 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不属于产能管控产业。且选址于工业园区。	符合
		重点风险工业园区: 1、严格农用地、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利用监管, 加强潜在风险土地常规监管。2、开展电镀、皮毛糅制、化工、炼焦等工业园区重金属环境综合整治。推动重金属源头减量、末端管控。3、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垃圾处理场周边土壤环境, 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 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 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 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本项目用热由电能提供。2、不使用高污染燃料。3、不燃烧散煤。4、本项目不使用禁燃燃料。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强化用水监管, 优化用水结构, 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 发掘多源供水, 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 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本项目用水不使用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生态保护红线内,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管控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 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 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 不得稀释排放。3、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 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水依托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主要水污染物 COD、氨氮实施排放倍量替代。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环境风险防控：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本项目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符合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类项目3、本项目不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5、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6、本项目不涉及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7、不新增燃煤锅炉、生物质、燃油锅炉。8、不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燃烧散煤。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满足区域削减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要求	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按照国家部署明确重点区域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	水资源：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供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总体管控要求	的，应按省市要求进行削减。		
			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本项目用热由电能提供。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重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要求。2、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3、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4、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5、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不涉及VOCs排放。7、不使用锅炉。8、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9、不属于高耗水产业。10、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11、不属于塑料制品生产企业。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县级以下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属于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产能管控产业。且选址于工业园区。	符合

续表 7 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鹿泉区	重点管控单元 4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需要产能管控和改造升级行业。	符合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高排放重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鹿泉经开区电子信息园）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该通知适用范围为：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本项目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符合
				2、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	符合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4、石家庄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石家庄市鹿泉区污水处理厂适时扩容。	本项目排水依托西北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汇入环城水系作为补充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	符合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已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符合禁燃区管理规定。	符合
				2、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无中水使用需求。	符合
				3、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本项目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园区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符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 号）动态更新成果中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环评审批原则。 3.入区项目应符合规划和规划布局。 4.加快启动开发区调扩区工作，将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土地调出开发区范围。 5.不允许发展以化学合成方法为主要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6.医药产业不允许发展医药制造业中的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不允许发展使用化学溶剂进行提取或提纯的生物医药制造。	1.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中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2.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本项目审批前需办理总量确认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3.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布局。 4.不属于。 5.不属于。 6.不属于。	符合
	开发区总体要求	产业及政策准入管理要求 1.严禁专业或独立电镀、涂装、酸洗、蚀刻（含线路板蚀刻）等表面处理项目入驻。 2.电子信息产业严禁多晶硅行业入驻；食品产业严禁罐头食品行业、食糖行业入驻。 3.现有不符合产业和用地布局的企业、化工企业严禁改扩建，严禁扩大用地范围（技改等除外）。 4.仓储物流禁止发展危险品仓储，禁止使用纯氨制冷技术。 5.新建医药企业仅允许进行简单物理混合分装、中成药生产，禁止发展原料药行业。	1.不涉及。 2.不属于。 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产业布局和用地布局。 4.不属于。 5.不属于。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总体要求	1.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现状不变，严禁开发建设。 2.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部分严禁开发建设。 3.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的遗留用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2.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3.不涉及。	符合

续表 8 本项目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园区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开发区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如有）；鼓励优先引入集中式环保治理工程；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替代和总量控制要求。 2.新建具有绩效评级要求的涉气入区建设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 3.含电镀工序企业需自建专门的电镀废水处理设施，电镀废水（含重金属）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4.开发区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161.279t/a，二氧化硫 245.269t/a，氮氧化物 625.504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35.705t/a。开发区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24.68t/a，二氧化硫 6.61t/a，氮氧化物 50.7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3.89t/a；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18.979t/a，二氧化硫 1.2t/a，氮氧化物 1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6.929t/a；区域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1125.20t/a，二氧化硫 20.25t/a，氮氧化物 208.6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8.48t/a。 5. 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 COD862.3t/a、氨氮 3.1t/a 、 总磷 8.7t/a、总氮 323.4t/a、BOD ₅ 315.6t/a。 6.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准入要求：颗粒物 0.221t/亿元产值，二氧化硫 0.353t/亿元产值，氮氧化物 0.860t/亿元产值，VOCs0.051t/亿元产值。 7.开发区碳排放强度准入要求：碳排放强度≤511kgCO ₂ 万元产值。	1.不涉及。 2.本行业无绩效评级要求。 3.不涉及。 4.本项目新增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525t/a，在新增源控制量范围内。 5.本项目废水排入西北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地表水体。本项目排污权为 COD: 0.008t/a，氨氮: 0.001t/a。 6.本项目新增产值 0.07 亿元/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为颗粒物: 0.218t/亿元产值。 7.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企业和开发区产业园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3.入区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企业建设完成后需按照相关要求完善风险防范能力，编制应急预案。 4.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占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3.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应按照相关要求实施煤炭替代。 4.项目实施后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园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能源利用上线：天然气用量为 3600 万 m ³ /a；水资源利用上线：新水用水量为 3595.8 万 m ³ /a，土地利用上线：工业用地面积 1692.7hm ² 。	1.不涉及。 2.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3.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4.本项目不新增天然气用量，新鲜水用量 324m ³ /a。不新增占地。	

续表 8 本项目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园区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电子信息园	空间布局约束	1.河北科星药业有限公司仅允许在现有厂区及与厂区相邻的工业用地发展。 2.入区选址位于居住区周边的,重点考虑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分析,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同时开发区应控制居住区向工业用地方向发展。 3.电子信息园东南侧紧邻南水北调总干渠及其保护区,距离较近的入区建设项目应详细论证项目选址合理性及项目实施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不涉及。 2.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居住区 213m。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干渠为 1482m,南水北调干渠一级保护区 1432m,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 1382m,且无废水直排至地表水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及电子信息园内地表水体周边布设的涉及水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重点关注水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突发事故情况水环境风险物质不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干渠为 1482m,南水北调干渠一级保护区 1432m,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 1382m,距离计三渠 727m,距离方台沟 760m,距离地标水体均较远。且无废水直排至地表水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生产和生活用水全部采用市政供水,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新鲜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统一供应,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9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结果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鼓励类: 十四、机械。33、新型粉末冶金零件:高密度(≥7.0 克/立方厘米)、高精度、形状复杂结构件。 十六、汽车。2、轻量化材料应用:超高强度钢,高强韧低密度钢,ADI 铸铁,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塑料、复合纤维及生物基复合材料。 限制类: 十一、机械。56、含铅粉末冶金件。 淘汰类: /。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禁止准入类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未指定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其他符合性分析	(6) 生态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0 生态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结果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次评价定量分析了项目建设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并进行了预测分析。提出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规划近期区域环境质量可满足其评价制定的环境目标值，规划远期可结合回顾评价结果及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一步分析，保障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属于规划环评预测排放和削减源中的污染物，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详见表 8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详见表 8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且进行了规划环评，符合其规划环评提出的主要发展产业，排放污染物因子属于规划环评提出的拟排放污染物和污染源削减方案提出的削减排放污染物，符合其提出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不属于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强化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	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	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治沙化的内容，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石家庄沙区范围：藁城区、行唐县、晋州市、灵寿县、深泽县、无极县、新乐市、赵县、正定县。本项目位于鹿泉区，不在沙区范围内。	符合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已在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鹿开投资备字[2026]38号。

（7）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云开路 54 号石家庄市京华家具厂 1 号厂房。本项目租赁石家庄市京华家具厂 1 号厂房 1 层，2 层闲置。北侧为云开路，隔路自西向东为河北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涿州市紫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石家庄市发运电气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陆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河北陆源科技有限公司陆源智能装备产业赋能中心项目），南侧为石家庄祥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和石家庄聪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敬业大酒店。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38°4'5.360"N，114°22'1.890"E。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65m 的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总队二支队鹿泉大队。本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选址合理。

（8）与相关污染治理方案、生态保护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相关污染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2021 年 2 月 26 日下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	（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 4.3 米焦炉，关停部分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和 100 吨以下转炉。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钢铁、火电、化工、炼油、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加快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光电、风电、氢能等非化石能源，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可再生能源并网装机新增 600 万千瓦，力争天然气消费 196 亿立方米。2021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炼油、建材等重点行业，生产采用电能，不涉及生产和使用燃煤。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021年2月26日下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治理十条措施》的通知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稳中有降。		
		（二）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能源消耗对标提升行动，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加强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全面超低排放改造，2021年年底前在产企业全部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没有实现铁路运输的企业，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推进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超低排放改造，努力实现超净排放。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2021年50%以上企业完成提升改造。强化涉VOCs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VOCs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	本项目使用电能。本项目成型、烧结废气采取耐高温金属纤维烧结高效除尘滤筒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点焊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运输车辆由物流公司提供，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输。	符合
		（三）强化散煤替代和煤质管控。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应改尽改的原则，对有条件的边远山区和坝上地区，因地制宜推进风电、光伏太阳能等取暖方式，全力做好清洁取暖工程扫尾。加快推进无煤区建设，2021年年底前雄安新区达到无煤区要求。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强化散煤质量抽检，散煤销售网点的抽检覆盖率达到100%，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储存销售劣质散煤行为。综合运用红外报警、视频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和查处散煤复燃问题。强化电厂、钢铁企业、水泥企业等炉前煤质监测和管控，安装炉前视频监控系统，实施驻厂员制度，持续开展炉前煤质监测监管，严禁使用劣质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四）加快“公转铁”工程建设进度。大力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进煤炭、钢铁、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及大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达到85%以上。推进具备条件的港口大宗散货港区接入集疏港铁路，提升港口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集疏港铁路运输比例。推进内陆无水港建设，提高货物直达港口运输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公转铁”工程。	符合
		（五）加强柴油货车排放管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2021年6月底前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收尾工作，鼓励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鼓励新增和更新为新能源机械。常态化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达标整治全覆盖。全面推进重型柴油车加装尾气过滤装置，减少排放量。扎实开展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遥感监测等，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现超标车辆排放检验、维护修理的闭环管理。定期动态更新重点用车单位名录，指导健全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实施进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建立健全便利通行、停车优惠等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等“退后十”城市及雄安新区等城市建成区、冬奥会赛区新增及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其他通道城市比例达到80%。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	本项目运输车辆由物流公司提供，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输。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出租汽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新增及更新车辆，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30%，租赁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 100%，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等新增或更换叉车全部采用新能源。		
	2021 年 2 月 26 日下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	（七）强化建筑施工和城市裸露路面扬尘管理。实施降尘量月度通报排名，设区城市、县（市、区）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8 吨/平方公里·月。严格贯彻《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 1 号），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筑施工现场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强化督查执法，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依法予以严惩，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实施城镇裸露地面绿化、硬化，推动城市和县城、重要集镇“黄土不见天”，有效减少本地尘源，降低扬尘污染。以城市和县城为单位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发电全覆盖，科学建成建筑垃圾堆卸地。	本项目施工期间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	符合
		（八）强化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强 VOCs 和 NOx 协同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强化涉 VOCs 企业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严禁设区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夏季高温天气期间，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引导设区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装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季错时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九）强化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管控。建立完善巡查排查制度，强化宣传引导和执法监督，落实属地管理和网格化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卫星遥感、禁止秸秆垃圾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等大数据平台作用，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加强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露天焚烧问题监督管理，确保露天焚烧火情“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严密部署、压实责任，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	符合
		（十）加强矿山扬尘深度整治。有序推动合法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对标现代化矿山开采模式，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开采、加工作业区污染物达标排放。2021 年完成 625 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限期停止城市地下采煤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符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11.2）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煤制油气。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11.2)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	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运营期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项目成型、烧结废气采取耐高温金属纤维烧结高效除尘滤筒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点焊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焦化、燃煤机组、燃煤锅炉。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采取相关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符合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11.2)	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1年完成。	本项目废水排入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水环境。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的农药、化工等行业；本项目各防渗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2023.11.30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属于钢铁产业。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符合
		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2023.11.30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不使用化石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均密闭保存。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 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2023.11.30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燃煤锅炉。不属于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不使用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动态调整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的数量和边界，细化并落实分类管理措施。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完善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划定技术要求，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精准编制差异化准入清单，提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要求。形成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分区成果，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动态衔接。	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内，占地为工业用地。本次评价提出了分区防渗要求。	符合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2024.11.6	加快产业绿色化转型。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减少独立焦化企业，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全面关停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单炉产能 7.5 万吨/年以下（单炉产能≥5 万吨/年且使用低阶煤高温热解工艺的镁冶炼配气装置除外）或无煤气、焦油回收利用和污水处理达不到焦化行业规范条件的半焦（兰炭）生产装置。钢铁联合企业、独立焦化企业等涉及炼焦的建设项目，应当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装置。限制上马采用 PS 转炉吹炼工艺的铜炼项目，加快推进铜冶炼 PS 转炉的环保升级改造。2025 年底前，淘汰竖罐炼锌工艺和设备。2026 年底前，鼓励石油开采行业企业完成单层钢质地下储油罐排查，渗漏风险较高的，结合生产周期完成更新替代或防渗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铜冶炼、炼锌、石油开采行业。	符合
		推动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气态及粉尘等无组织排放、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审核及监管要求。工程设计应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为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提供工程条件。在健康、环境等技术规范和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生态工业园区评价体系中，增加或完善源头防控要求。推动电镀企业入园，因地制宜规范电镀（集中）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不涉及使用和产生重金属。	符合
		加强未污染土壤保护。强化优先保护类耕地管理，加强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保护。鼓励黑龙江等省份探索开展黑土地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加强盐碱地生态环境保护。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要在相关建设项目中加强重金属排放对周边耕地土壤的累积性风险分析，存在风险的，要采取防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和产生重金属，不占用耕地，且周边无耕地。	符合
		强化重点单位环境管理。严格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确保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纳尽纳。加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环境管理，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完善重点场所和设施设备清单，全面查清隐患并落实整改，优化提升自行监测工作质量，积极推进防腐防渗改造、存储转运密闭化、管道输送可视化等绿色化改造。已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企业在实施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控已有污染。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防渗漏、隐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单位。本次评价提出了分区防渗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2024.11.6	患排查、周边监测等技术规范制修订。排放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严防污水废液渗漏。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污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深入推进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组织对蒸发塘建设、运行、维护等情况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废水排至西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河北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以上。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本项目不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煤制油气项目。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完善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 2025 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9%以内。	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运营期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	本项目成型、烧结废气采取耐高温金属纤维烧结高效除尘滤筒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点焊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深化餐饮油烟污染和恶臭异味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本项目施工期间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	符合
		打好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攻坚战。统筹全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补水—治污—防洪”一体推进。加快污水处理设	本项目废水排入西北污水处理厂处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施提标改造，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全流域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加强农业农村和淀区旅游污染治理，科学开展淀区生态清淤，持续实施白洋淀生态补水。到 2025 年，淀区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	理，不直接排入水环境。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的农药、化工、焦化等重度污染行业；本项目各防渗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19500 吨和 7700 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加强重点河流污染综合治理。突出对民心河、太平河、环城水系等城市景观河道水质监管，逐步改善景观水系水质。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到 2025 年，基本完成主要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	本项目废水排入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水环境。	符合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的农药、化工、焦化等重度污染行业；本项目各防渗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服务经济稳定运行的八条措施	四、开展“环评服务百日攻坚”各类园区和项目实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并联审批。对各县（市、区）环评审批开展“一对一”下沉帮扶指导，帮助基层解难题、提效率、优服务。对公路、铁路、水利发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等污染物排放量总量小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再将污染物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石政发〔2025〕11 号)	1、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	本项目满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石家庄市 大气环境质 量限期达标 规划》(石政 发〔2025〕11 号)	2、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为引领，带动装备制造、现代食品、商贸物流产业全面升级。有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水泥、炭素、铸造、砖瓦、陶瓷、石灰等行业扶优汰劣、整合提升。2027 年完成水泥、铸造、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2030 年完成有色、炭素、钙镁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 强化产业退城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效力，积极协调可以承接搬迁企业的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到 2030 年，全市工业企业实现按主导功能入园。开展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推动零碳园区应用场景落地。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食品医药、电子信息、轻工等重点行业，遴选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处于省内同行业前列的工业企业重点进行零碳工厂培育。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	符合
		3、加快退出落后和过剩产能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淘汰，鼓励引导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装备逐步退出。到 2027 年,整合退出产能在 1 亿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保留企业达到环保绩效 A 级，以煤为燃料的独立石灰窑企业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换，保留企业环保绩效达到 A 级。规模以上涉气企业开展“升 A 晋 B”行动，到 2027 年力争 60%以上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到 2030 年力争全部达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本项目暂无环保绩效要求。	符合
		4、推动传统产业集群绿色升级对防水建材、铸造、纤维素醚等重点行业产业集群进行综合治理，按照疏堵结合、分类实施的原则，依法采取“关停取缔一批、扶持壮大一批、入园发展一批”的措施,着力解决集群企业的企业布局、治污设施规范运行问题。加大绿色制造培育示范力度,培育扶持树立标杆企业，引领集群绿色转型升级。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	符合
		5、积极开展锅炉关停整合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在保障民生供暖、供电基础上，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7 年，全面淘汰具备淘汰条件的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和城市主城区供暖燃煤锅炉，同步做好供暖保障；推进城市远距离输热，加快城区燃气锅炉替代；淘汰燃油锅炉；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本项目生产用热使用电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相关污染治理方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9) 与“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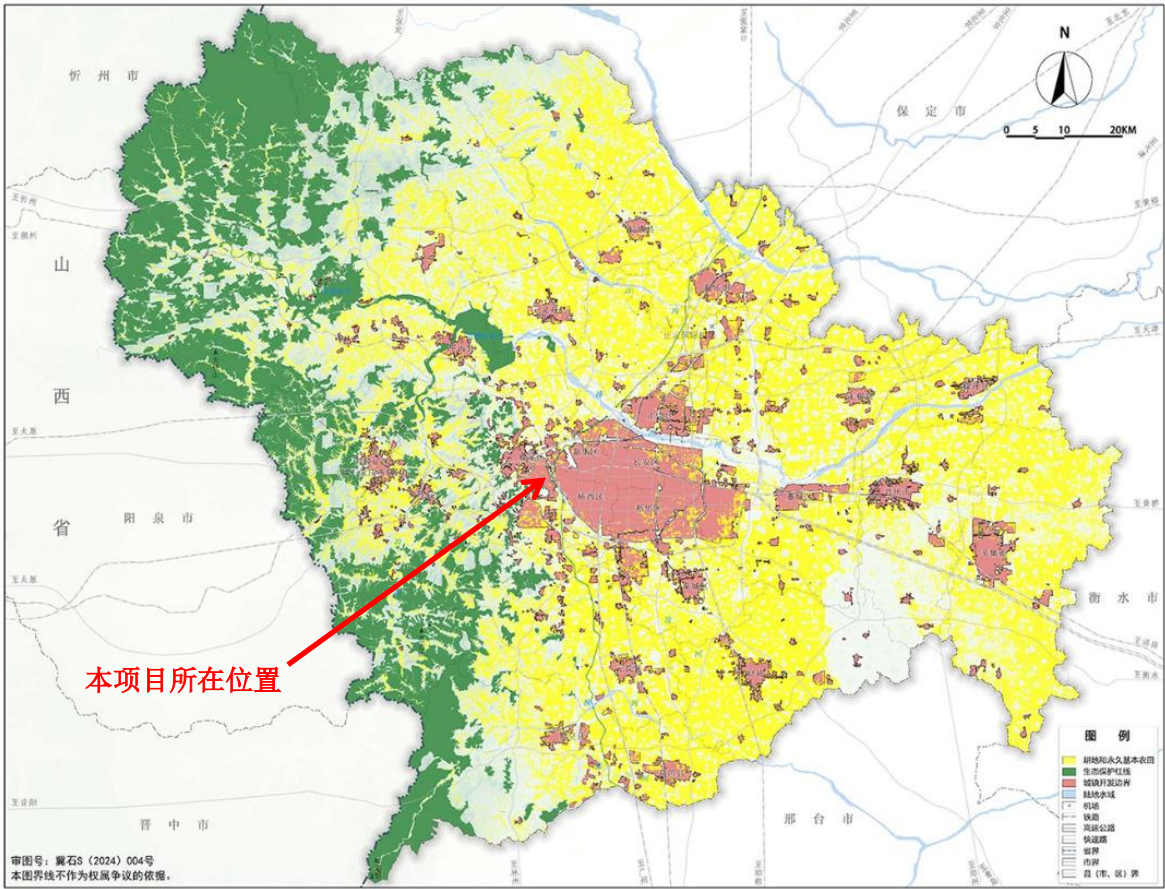


图1 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石家庄市三条控制线图

《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4年12月15日正式获国务院批复，文号《国函[2024]193号》。到2035年，石家庄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14.4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18.8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633.3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269.57平方千米以内。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需求，优化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布局。提升铁路枢纽、物流枢纽功能，强化航空港与陆路枢纽的功能衔接，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本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位于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之内，符合《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产业布局和用地布局要求。

(10) 与石家庄市鹿泉区“三区三线”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石家庄市鹿泉区三区三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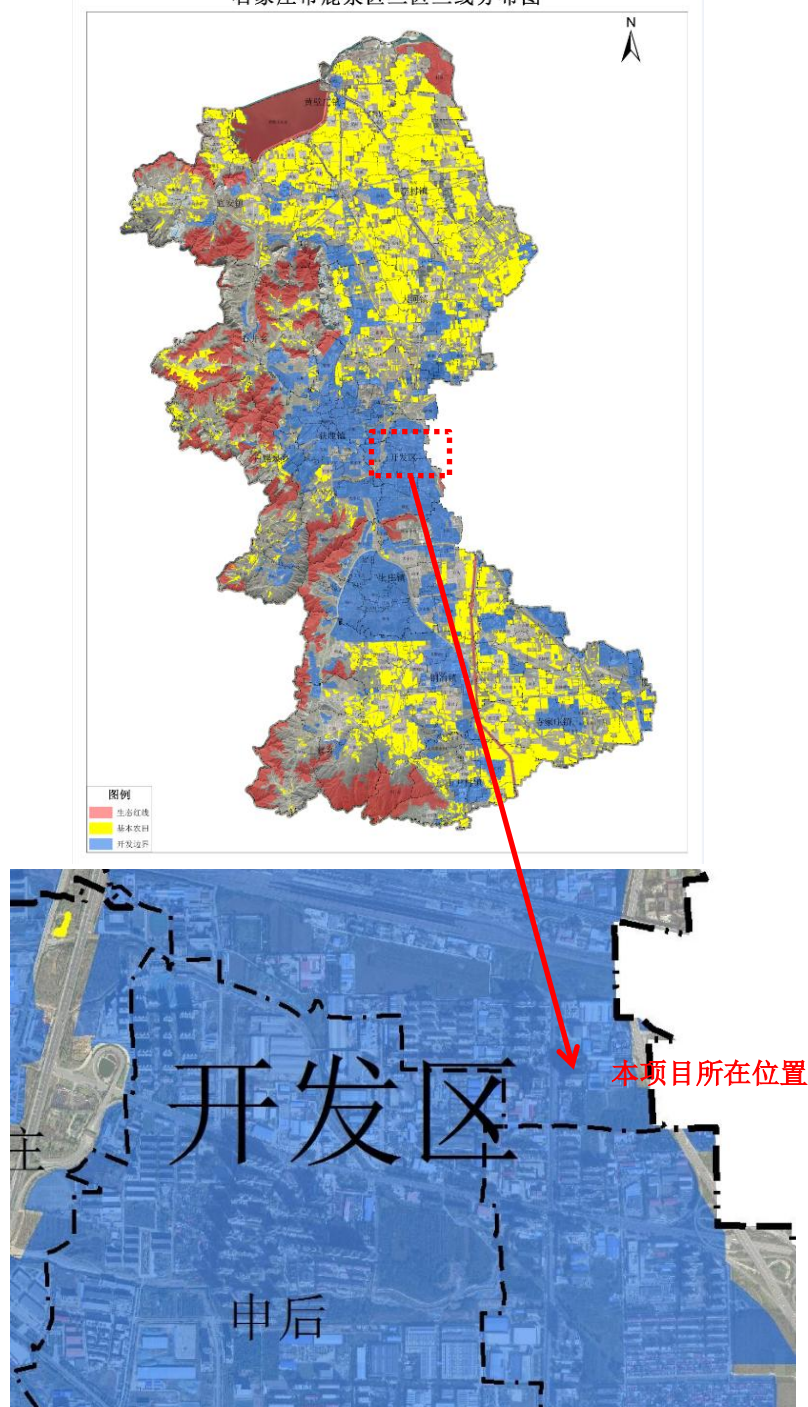


图2 石家庄市鹿泉区“三区三线”分布图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之内，符合《石家庄市鹿泉区“三区三线”规划》要求的用地布局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金属滤芯生产线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中珩智科（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云开路 54 号石家庄市京华家具厂 1 号厂房。本项目租赁石家庄市京华家具厂 1 号厂房 1 层，2 层闲置。北侧为云开路，隔路自西向东为河北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涿州市紫阳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石家庄市发运电气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陆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河北陆源科技有限公司陆源智能装备产业赋能中心项目），南侧为石家庄祥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和石家庄聪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敬业大酒店。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38° 4'5.360"N，114° 22'1.890"E。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65m 的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总队二支队鹿泉大队。 5、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租用石家庄市京华家具厂 1 号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拟购置真空炉、成型压机等 5 台设备，组建 1 条金属滤芯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滤芯 50 万件。本项目金属滤芯广泛应用于空气净化、生物制药、食品饮料、水处理等领域，满足电子产业高精度、高洁净度流体分离与杂质过滤需求。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本项目为每天 1 班（白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

建设内容	二、主要工程内容及平面布置			
	1、主要工程内容			
	表 12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本项目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租赁,该厂房共 2 层,本项目仅租赁第 1 层,每层高 5m,共 10m)。生产厂房西侧为生产区,东侧为组装、质检、办公区、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位于生产厂房东侧中部。	
	3	储运工程	物料贮存区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北部。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南部。	
	4	公用工程	供水:由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由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网提供。 供气:无天然气供应需求。 供热和制冷:办公区供暖及制冷由空调提供,生产用热由电能提供。	依托
	5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生产设备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①本项目成型、烧结废气采取耐高温金属纤维烧结高效除尘滤筒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点焊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分类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成型、烧结工序配套的耐高温金属纤维烧结高效除尘滤筒产生废滤筒、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产生的废滤筒、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后外售。 ③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分类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建设内容

表 13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栋数	层数	高度（m）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占地面积（m ² ）
生产厂房	1	2（仅租赁 1 层）	10（每层层高 5m）	框架	500（租赁 1 层）	500

2、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石家庄市京华家具厂 1 号厂房 1 层。生产厂房西侧为生产区。东侧为质检、办公区、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物料贮存区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北部。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南部。

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成型压力机	系统压力 25Mpa，滑块行程 300mm，慢压压制速度 25mm/s	1 台
2	真空炉	最高温度 1450℃，真空度 4*10 ⁻³ Pa，温度均匀性：≤±3℃	1 台
3	间接循环水冷却塔	容积 6.0m ³	1 台
4	激光点焊机	激光波长 1064nm，单脉冲能量 40J，光斑直径 0.2-2.0mm，熔深范围 0.2-1.6mm，自熔焊，无需焊丝或焊条	1 台
5	水箱	容积 12.0m ³	1 台

表 15 本项目质检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激光测径仪	分辨率：1μm	1 台
2	万能拉力机	精度等级：0.5 级	1 台
3	强光放大镜	高亮度 LED（白光）	1 台

四、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产品方案：年产金属滤芯 50 万件。

表 16 产品规格和执行标准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规格	执行标准
金属滤芯	50 万件/年	常用外径Φ20、Φ25、Φ30、Φ32、Φ35、Φ40、Φ50、Φ60、Φ65、Φ80、Φ100，及客户定制尺寸	《烧结金属过滤元件》（GB/T6887-2019）

建设内容

2、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17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年用量	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原料	不锈钢粉末	75 吨/年	5t	生产车间 物料贮存区	外购，不锈钢
	上端盖/ 下端盖	50 万套/年	5 万套		外购，不锈钢，带安装 螺纹或卡扣
	密封圈	50 万套/年	5 万套		外购，氟橡胶密封圈、 丁腈橡胶密封圈、聚四 氟乙烯密封圈
	连接结构	45 万套/年	5 万套		外购，不锈钢，外螺纹、 内螺纹、快卡接头
	润滑油	0.01t/a	/	/	不贮存，即买即用
	液压油	0.01t/a	/	/	不贮存，即买即用
能源	新鲜水	300m³/a	/	/	开发区供水管网
	电耗	40 万 kwh/a	/	/	开发区供电网

五、项目给排水

(1) 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间接循环冷却水补水。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生活用水按 18.6m³/人•a 计，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则生活用水量 0.62m³/d（186m³/a）。真空炉需要使用间接循环冷却水控温，间接循环冷却水水量为 6m³，每小时循环 1 次，日循环水用量为 48m³，新鲜水补水用量 0.3m³/d（90m³/a）。间接循环冷却水每半年换水一次，每次补充新新鲜水 12m³（24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0m³/d（300m³/a）。

排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和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职工生活废水的产生量 0.496m³/d（148.8m³/a），厂区设化粪池处理。间接循环冷却水，不直接接触物料，不外加药剂，水质简单，每半年定期更换 1 次，每次排水 12m³，每年排水 24m³，折算 0.08m³/d。

综上所述，本项排水量为 0.576m³/d（172.8m³/a）。

图 3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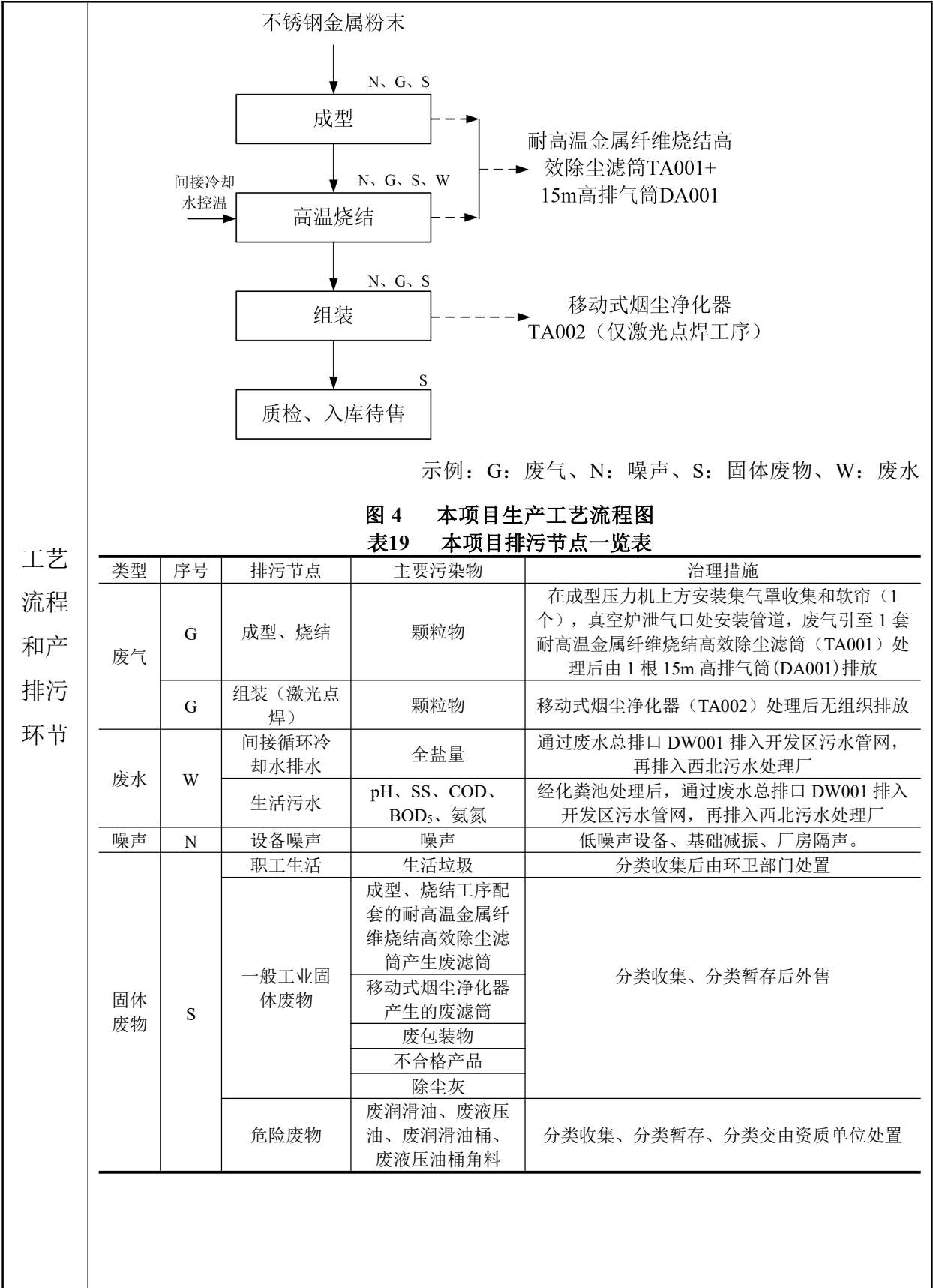
表 18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失水量	废水量	废水去向
1	生活用水	0.62	0.62	0	0.124	0.496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排入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
2	间接循环冷却水	48.38	0.38	48	0.3	0.08	通过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排入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
3	总计	49	1.0	48	0.424	0.576	/

建设内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采用不锈钢金属粉末冶金（烧结），主要是将不锈钢粉通过成型压力机在模具腔内得到所需要的形状。根据产品精度要求，烧结后的成品和外购的上端盖/下端盖（不锈钢）、密封圈（氟橡胶密封圈、丁腈橡胶密封圈、聚四氟乙烯密封圈）、连接结构（不锈钢，外螺纹、内螺纹、快卡接头）通过人工组装在一起即为部分成品金属滤芯，部分成品金属滤芯无需连接结构，采用激光电焊机进行点焊连接（自熔焊，无需焊丝或焊条）。质检后合格产品外售。 （1）成型 不锈钢粉末通过管道进入到成型压力机中，物料高压下形成产品生坯，冷却后脱模（无需脱模机）。 本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粉尘，成型、烧结工序配套的耐高温金属纤维烧结高效除尘滤筒产生废滤筒和除尘灰，原料废包装袋。 （2）高温烧结 生坯放置在陶瓷固定器上，然后装入真空炉内，真空炉为负压气氛，电控温，部件在负压气氛中缓慢加热至 1350℃。金属部件被加热到高温，颗粒之间的空隙被缩小，颗粒融合在一起，部件各向同性地收缩到其设计尺寸并转变为致密的固体，同时保留的小空隙可广泛应用于空气净化、生物制药、食品饮料、水处理等领域，满足电子产业高精度、高洁净度流体分离与杂质过滤需求。 本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粉尘，成型、烧结工序配套的耐高温金属纤维烧结高效除尘滤筒产生废滤筒和除尘灰，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 （3）组装 烧结后的成品和外购的上端盖/下端盖、密封圈、连接结构（通过人工组装在一起即为部分成品金属滤芯，部分成品金属滤芯无需连接结构，采用激光电焊机进行点焊连接（自熔焊，无需焊丝或焊条）。 本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激光点焊机设备噪声，点焊粉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产生的废滤筒和除尘灰。 （4）质检、入库待售 质检工序中尺寸公差、表面质量、强度采用自测，精度、气密、过滤效率、孔隙率、材质外委监测。成品入库待售。 本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
-------------------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石家庄市京华家具厂1号厂房一层，现状为闲置生产车间，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照片 生产车间内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鹿泉区,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数据如下。

表 20 石家庄市 2024 年环境质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SO ₂	年平均 质量浓度	5μg/m ³	60μg/m ³	8.3%	达标	《2024 年 石家庄市生 态环境质量 状况公报》
NO ₂		27μg/m ³	40μg/m ³	67.5%	达标	
PM ₁₀		78μg/m ³	60μg/m ³	130%	超标	
PM _{2.5}		45μg/m ³	30μg/m ³	150%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 均质量浓度 (90%)	182μg/m ³	160μg/m ³	114%	超标	

注：①标准值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②下载网址链接如下：<https://sthjj.sjz.gov.cn/cms/jsp/site001/article.jsp?fchannelidentity=402882663fe4de03013fe4e9defe025e&articleId=8afaa1618fe7d9970190ecb8ea7419aa&a1b2dd=7xaac>。

③2025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暂未公布。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本项目周边 5km 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HBXY-HP-2407003], 2024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7 月 28 日于东辛庄村监测点进行了 TSP 的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2778m。

表 21 监测因子浓度变化范围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 况
东辛庄村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43-0.116	38.7%	0%	达标

根据引用的监测结果,监测点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论: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均为轻污染产业,颗粒物排放总量就全市而言排放较少。但受区域大气污染传输影响,区域颗粒物本底浓度偏高。随着石家庄市域内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实施,对整体区域大气污染减排起到关

区域环境现状

键作用，可有效降低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区域污染物总排放体量，实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2、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水体为计三渠，其次为方台沟，再次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主干渠。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方控制断面为洮河金河湾水站（鹿泉-石市）考核断面（本项目临近水体计三渠和方台沟的下游）。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的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监测月报，数据如下。

表 22 鹿泉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河流		洮河											
考核断面		金河湾水站（鹿泉-石市）											
考核单位		鹿泉区											
/		CO D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氨氮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总磷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高锰 酸盐 指数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日期	2024.1	13	30	达标	0.680	1.5	达标	0.18	0.3	达标	3.8	10	达标
	2024.2	11		达标	0.064		达标	0.09		达标	4.1		达标
	2024.3	17		达标	0.487		达标	0.07		达标	4.3		达标
	2024.4	13		达标	0.126		达标	0.10		达标	4.3		达标
	2024.5	16		达标	0.406		达标	0.23		达标	4.3		达标
	2024.6	12		达标	0.166		达标	0.23		达标	4.5		达标
	2024.7	29		达标	0.987		达标	0.30		达标	9.8		达标
	2024.8	11		达标	0.064		达标	0.21		达标	4.1		达标
	2024.9	17		达标	1.44		达标	0.28		达标	4.3		达标
	2024.10	14		达标	0.301		达标	0.24		达标	4.3		达标
	2024.11	15		达标	0.088		达标	0.18		达标	3.5		达标
	2024.12	14		达标	0.418		达标	0.18		达标	3.9		达标
2024 年 年度		15.1 7	30	达标	0.44	1.5	达标	0.19	0.3	达标	4.6	10	达标

注：①2024年年度数据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环办[2011]22号）年度评数据统计要求进行（每年12次监测数据的算数平均值进行评价）。

②下载网址链接如下：

https://sthjj.sjz.gov.cn/eportal3.4/cms/jsp/site001/channel.jsp?channelidentity=402882663fe4de03013fe4ea66fa026e&a1b2dd=7xaac。

③截止至 2026 年 6 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对石家庄市跨省、县断面监测数据仅更新至 2025 年 5 月，故 2025 年全年数据不全，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全年数据。

综上所述，鹿泉区洮河金河湾水站考核断面 2024 年年度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声环境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化工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2022-6）及《关于<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化工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补充说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3.11.6）。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 本项目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内。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化粪池和危废暂存间均采取防水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踏勘及查阅有关资料，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如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中心坐标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500m范围内）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总队二支队鹿泉大队	38°4'7.08" 114°21'57.93"	西北	65m	行政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新科瑞泰澜庭小区	38°4'11.65" 114°21'51.50"	西北	216m	居民	
		新城花苑小区	38°4'10.11" 114°21'36.08"	西北	471m	居民	
		龙腾尚城小区	38°4'2.68" 114°21'39.24"	西	492m	居民	
		炫霖幼儿园	38°3'58.84" 114°21'53.37"	西南	246m	学校	
		石家庄市鹿泉区西山供水管理站	38°3'54.50" 114°21'44.90"	西南	403m	行政	
		翠屏花园小区	38°3'55.83" 114°21'58.06"	西南	213m	居民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鹿泉区公安局高新区派出所	38°3'49.60" 114°21'57.69"	西南	440m	行政	
		西环青年汇小区	38°3'51.12" 114°22'1.65"	南	358m	居民	
		石家庄华能电力中等专业学校	38°3'50.47" 114°22'4.66"	东南	338m	学校	
		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	38°3'49.67" 114°22'12.75"	东南	360m	学校	
		河北省公安厅警犬基地	38°4'7.31" 114°22'14.85"	东北	225m	行政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区域生态环境					/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24 项目其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与厂址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对象
	地表水	计三渠	38°3'44.47"北纬 114°21'44.19"东经	西南	727m	水体
	地表水	方台沟	38°4'6.04"北纬 114°22'33.76"东经	东	760m	水体
	地表水	南水北调干渠	38°4'6.01"北纬 114°22'4.18"东经	东	1482m	水体
	生态保护红线	距离南水北调干渠一级水源地保护区 1432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施工期：

(1) 废气：

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标准要求。

表 25 施工期废气排放限值

时段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标准来源
施工期	PM ₁₀	80μg/m ³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a指监测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屬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时，以 150μg/m³计

(2) 噪声：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26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施工噪声	Leq	昼间	70	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夜间	55		

(3) 固废：

建筑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及《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相关规定及《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运营期：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I、成型、烧结工序，DA001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要求，即排放速率限值为：1.75kg/h（严格 50%执行）；以及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25mg/m³（严格 50%执行）。

注：a、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5.2.1 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0m 以上。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高度如果达不到 5.2.1、5.2.2 的任何一项规定时，其烟（粉）尘或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

本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河北敬业大酒店，为 88.75m（21 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或 3.0m 以上），本项目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原排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运营期：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I、成型、烧结工序，DA001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要求，即排放速率限值为：1.75kg/h（严格 50%执行）；以及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25mg/m³（严格 50%执行）。

注：a、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5.2.1 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0m 以上。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高度如果达不到 5.2.1、5.2.2 的任何一项规定时，其烟（粉）尘或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

本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河北敬业大酒店，为 88.75m（21 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或 3.0m 以上），本项目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原排

放速率限值为 3.5kg/h，排放浓度为 50mg/m³）。

b、本项目真空炉采用电加热烧结，无烟气黑度、SO₂、NO_x 产生。

②无组织废气：

I、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烟尘及生产性粉尘监测点（设置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并选浓度最大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即周界外颗粒物最高允许浓度 5mg/m³。

II、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标准，即周界外颗粒物最高允许浓度 1.0mg/m³。

表 27 运营期废气排放限值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DA001 排放口 (15m)	颗粒物	排放速率（15m，严格 50%）	≤1.75	kg/h
		排放浓度（严格 50%）	≤25	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烟尘及生产性粉尘监测点（设置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并选浓度最大值），周界外颗粒物最高允许浓度	≤5.0	mg/m ³
		厂界，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2）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2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0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相关规定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相关规定及《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4）废水：本项目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29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标准来源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西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40	440	150	30
	本次评价要求标准	6~9	340	440	150	30

本次评价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3号）将SO₂、NO_x、COD、氨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作为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

1、废水污染物排污权计算

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3号）排污单位排污权按照以下方法计算：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按照其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排污权；排放口仅排放间接冷却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污染物可以不予计算。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同生产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至西北污水处理厂。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85093285315X001C，许可排放浓度为COD：40mg/L，氨氮2mg/L。

表 3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污权核算

项目	污染物浓度（mg/L）	废水量（m ³ /d）	运行时间（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COD	40	0.576	300	0.006912≈0.007
NH ₃ -N	2	0.576	300	0.0003456≈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废水量（m ³ /d）*生产时间（d/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污权分别为： COD：0.007t/a；NH ₃ -N：0t/a			

本项目COD、氨氮排污权指标为COD：0.007t/a，氨氮：0t/a。

2、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量控制指标计算

本项目废水排入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本次评价参照原《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按照其废水排放量和废水排放标准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便于后期排污许可管理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等工作。

表 3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量控制指标核算

项目	污染物浓度（mg/L）	废水量（m ³ /d）	运行时间（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COD	440	0.576	300	0.076032≈0.076
NH ₃ -N	30	0.576	300	0.005184≈0.005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废水量（m ³ /d）*生产时间（d/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0.076t/a；NH ₃ -N：0.005t/a			

本项目COD、氨氮污染物达标排放量控制指标为COD：0.076t/a，氨氮：0.005t/a。

总量 控制 指标	3、废气污染物排污权计算					
	达标排放量核算法					
	表 32 本项目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污权核算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达标 浓度（mg/m ³ ）	排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成型、烧结工序 DA001	25	1480	2400	0.0888≈0.089
	SO ₂	/	/	/	/	/
	NO _x	/	/	/	/	/
	非甲烷	/	/	/	/	/
	核算 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m ³ ）×排气量（m ³ /h）×运行时间（h/a）/10 ⁹				
	核算 结果	根据上述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为颗粒物：0.089t/a，SO ₂ ：0t/a，NO _x ：0t/a，非甲烷总烃 0t/a				
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污权为颗粒物：0.089t/a，SO ₂ ：0t/a，NO _x ：0t/a，非甲烷总烃：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污权为 COD：0.007t/a，氨氮：0t/a，颗粒物：0.089t/a，SO ₂ ：0t/a，NO _x ：0t/a，非甲烷总烃：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大规模土石方工程，施工期间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TS002）的建设。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餐厅等生活设施。项目在施工期车辆运行、装卸建筑材料时将产生扬尘，且产生的扬尘属无组织排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施工需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石家庄市严管建筑施工扬尘十二条》、《关于实行建筑工程全封闭防护施工的通知》《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评价建议项目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a、施工材料堆放区必须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内。 b、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装袋清运，日产日清。 c、施工区域必须建立定时洒水清扫制度，配备足够的洒水清扫设备。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TS002）工程量小，施工期短。施工期间产生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和建筑垃圾等，施工人员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周边泼洒抑尘；施工及设备安装主要在白天进行，且持续时间较短，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项目新增设备及施工设备较少，所需设备运输车辆较少，设备运输基本不会对运输路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大气、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①环保措施 A、本项目成型、烧结废气采取耐高温金属纤维烧结高效除尘滤筒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 B、点焊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该行业暂无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属于可行性技术。 ②污染物源强分析 成型颗粒物废气： 项目使用的原料不锈钢粉末为固体细粉末状，上料时会产生粉尘。参考《逃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原料上料混料时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0.2kg/t·物料计。项目金属粉末使用量为 75t/a，混料粉尘产生量为 0.015t/a。 烧结废气： 项目使用的真空炉为密闭设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粉末冶金”中“烧结”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0.013kg/t--原料计。则原料为 7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975t/a≈0.001t/a。 则成型、烧结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6t/a。 评价要求在成型压力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和软帘（1 个），真空炉泄气口处安装管道，废气引至 1 套耐高温金属纤维烧结高效除尘滤筒（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应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集气罩+软帘应能实现对颗粒物的捕集效果不低于 95%。集气罩的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之比不应超过 16：1，罩子的扩张角度宜<60°，不应>90°。对于悬挂高度 $H \leq 1.5\sqrt{F}$（H 为罩口至污染源上沿的距离，F 为污染源水平投影面积）或 $H \leq 1m$ 的接受罩，罩口尺寸应比污染源尺寸每边扩大 150mm-200mm；对于悬挂高度 $H > 1.5\sqrt{F}$ 或 $H > 1m$ 接受罩，应将计算所得的罩口处直径增加为 0.8H（H 悬挂高度）作为罩口直径。集气罩 1 个，集气罩面积不应低于 1m²，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1.3m/s（满足上吸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1.2m/s 要求）。则集气风量不低于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600s/h×1.3m/s×1m²=4680m³/h，真空炉泄气口风量 1000m³/h 及风量损失，设计集气风量为 6000m³/h。 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525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6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1mg/m³。 根据《不锈钢纤维烧结滤毡》（GB/T 20100-2006）要求，除尘效率应≥95%。根据上文 TSP 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0.43-0.116mg/m³，如采用该处理效率则排放浓度将远低于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次评价除尘效率取值 50%。 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625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5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要求，即排放速率限值为：1.75kg/h（严格 50%执行）；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25mg/m³的要求。 激光点焊工序废气： 激光点焊为脉冲式局部加热，仅使焊点极小范围的母材瞬间熔化生成焊点，本项目仅 5 万套/年金属滤芯采用激光点焊组合，每套金属滤芯焊点为 8 个，本项目光斑直径 0.2-2.0mm，熔深范围 0.2-1.6mm，以最不利影响计不锈钢焊点汽化体积为（3.14×0.1cm×0.1cm×0.16cm×8×50000/a）=2009.6cm³/a，汽化颗粒物主要为四氧化三铁（Fe₃O₄），四氧化三铁密度取值 5.18g/cm³，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41g/a。参照《滤筒式除尘器》（JB/T 10341-2014）及《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集气效率取值 90%，处理效率取值 99%。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041kg/a+0.00009369kg/a=0.00113469kg/a，排放速率为 0.00000047278kg/h≈0.0000005kg/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成型工序无组织颗粒物量为 0.75kg/a，激光点焊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13469kg/a，合计为 0.75113469kg/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经 Aerscreen 估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00009061mg/m³。满足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烟尘及生产性粉尘监测点（设置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并选浓度最大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即周界外颗粒物最高允许浓度 5mg/m³。以及满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标准，即周界外颗粒物最高允许浓度 1.0mg/m³的要求。

表 3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类型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出 口内径	排气筒 风速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成型、烧 结排放 口	一般排 放口	颗粒物	114.367018°	38.068090°	15m	0.37m	15.5m/s	150℃

表 3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 产生浓 度和速 率	排 放 形 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 度和速 率	污染 物排 放量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处理能 力	收集 效率	治理工 艺去除 率	是否 为可行 性技术		
成型、 烧结排 放口 DA001	颗粒 物	1mg/m³ , 0.006kg /h	有 组 织 排 放	耐高温金属 纤维烧结高 效除尘滤筒 TA001	0.6 万 m³/h	95%	50%	是	0.5mg/ m³, 0.003 kg/h	0.015 25t/a
生产车 间	颗粒 物	0.0003k g/h	无 组 织 排 放	加强有组织 收集措施集 气效率，激 光点焊配套 移动式烟尘 净化器 TA002	/	/	/	是	0.0003k g/h	0.751 1346 9kg/a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判定表

项目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排放
		名称	限值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 准	排放速率≤1.75kg/h	达标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1640-2012）	排放浓度≤25mg/m³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烟尘及 生产性粉尘监测点（设置在工 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 处，并选浓度最大值），周界 外颗粒物最高允许浓度 ≤5.0mg/m³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 他)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标准	厂界，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达标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36 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频次	持续时间	废气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成型、烧结排放口 DA001	环保设备发 生事故的概 率为 1.0×10^{-5}	15 分钟	0.6 万 m ³ /h	1mg/m ³	0.006kg/h	0.0015kg	达标
	非正常工况处理措施：							
	本项目环保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关停生产设备，发现环保设备不能正常运行至关停生产设备的时间以在 15min 内计。维修完成后首先开启环保设施后再投入生产。安排专人定时定期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保养、维修，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							

表 37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技术
废气	成型、烧结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烟尘及生产性粉尘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综上所述，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废水产生量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56\text{m}^3/\text{d}$ ($168\text{m}^3/\text{a}$)，厂区设化粪池处理。间接循环冷却水，不直接接触物料，不外加药剂，水质简单，每半年定期更换 1 次，每次排水 12m^3，每年排水 24m^3，折算 $0.08\text{m}^3/\text{d}$。 综上所述，本项排水量为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 (2) 废水处理方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经企业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排入西北污水处理厂。间接循环冷却水，不直接接触物料，不外加药剂，水质简单，不进行处理，经企业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排入西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厕所废水、盥洗废水，参照《社会区域类环评影响评价手册》（第三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中国环境出版社）生活污水中 pH：6-9、BOD_5：60-260mg/L、COD：90-360mg/L、SS：200-250mg/L。本次评价 BOD_5 取最大值 260mg/L、COD 取最大值 360mg/L、SS 取最大值 250mg/L。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石家庄市生活污水污水排放系数：$\text{NH}_3\text{-N}$ 产污强度：0.83 克/人·天，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氨氮产生量为 $0.83 \text{ 克/人} \cdot \text{天} \times 10 \text{ 人} \times 300 \text{ 天/年} = 2490 \text{ 克/年}$，产生浓度为 $2490\text{g/a} \times 1000 \div (168\text{m}^3/\text{a} \times 1000) = 14.82\text{mg/L}$。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COD：40%-50%，SS：60%-70%。本次评价 COD 去除效率取均值 45%，SS 去除效率取均值 65%。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与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环保专业管理委员会联合出版《水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与实践（上册）》，化粪池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text{BOD}_5 \geq 25\%$，$\text{NH}_3\text{-N} \geq 15\%$。$\text{BOD}_5$ 取值 25%，$\text{NH}_3\text{-N}$ 取值 15%。 则化粪池出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198mg/L、BOD_5：195mg/L、SS：87.5mg/L、$\text{NH}_3\text{-N}$：12.597mg/L。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38 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表								
	产污 环节	类别	污染物	废水量	产生浓度、产生量	处理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排放量	
	生活 办公	生活 污水	COD	0.56m³/d (168 m³/a)	360mg/L, 0.605t/a	化粪池	45%	198mg/L, 0.333t/a	
			BOD ₅		260mg/L, 0.437t/a		25%	195mg/L, 0.327t/a	
			SS		250mg/L, 0.420t/a		65%	87.5mg/L, 0.147t/a	
			NH ₃ -N		14.82mg/L, 0.025t/a		15%	12.597mg/L, 0.021t/a	
			pH		6-9		/	6-9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pH: 6-9, COD≤440mg/L, BOD ₅ ≤150mg/L, SS≤340mg/L, 氨氮≤30mg/L 的要求。								
	间接循环冷却水，不直接接触物料，不外加药剂，水质简单，不进行处理，经企业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排入西北污水处理厂。间接循环冷却水每半年定期更换1次，更换期间最大排水量为0.56m³+12m³=12.56m³。排水水质会得到稀释，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西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DW001基本情况如下如下。								
	表 39 排放口 DW001 基本情况表								
	名称	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企业废 水总排 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	排入开发区污水管 网，再排入西北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但有规 律，不属于冲 击型排放	企业 废水 总排 放口	北纬： 38.068050° 东经： 114.367299°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 西北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为保证企业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本次评价提出生活污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0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技术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企业生活污水总 排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全盐 量			1 次/年	手工监测		
污水处理厂依托性分析									
根据《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西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河北省石家庄鹿泉开发区翠屏山路 25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 东经 114°22'39.19"，北纬 38°02'45.84"。收水范围主要为鹿泉经济开发区石太铁 路以南、石太高速与青银高速以东、中山西路沿线以北，西三环以西区域，汇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面积 10 平方公里，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采用水解酸化+生物膜+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根据其自行监测报告（RC230276），其出水中 pH7.6、悬浮物 6mg/L、色度 2 倍、动植物油类 0.72mg/L、粪大肠菌群 2400MPN/L、石油类 0.5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未检出）、化学需氧量 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7mg/L、氨氮 0.673mg/L、总氮 8.25mg/L、总磷 0.32mg/L，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标准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标准，出水外排石家庄西部环城水系作为景观用水补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0.64m³/d，废水排放量较小，且废水水质简单，本项目位于西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能够容纳本项目污水。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现状日处理污水 2.5 万吨，剩余处理能力 5000 吨/天。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西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 41 主要点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 dB（A）
	1	成型压力机	1	80
	2	真空炉	1	70
	3	间接循环水冷却塔	1	85
	4	激光点焊机	1	60
	5	耐高温金属纤维烧结高效除尘滤筒风机	1	85
	6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70
	7	水泵	1	80
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中珩智科-生产车间	成型压力机	80	-11	3.8	1.2	27.9	10.7	5.8	3.1	71.2	71.2	71.3	71.5	昼间	58.6	26.0	58.6	26.0	12.6	45.2	12.7	45.5	1
	2		真空炉	70	-11.8	0.4	1.2	28.7	7.3	5.0	6.5	61.2	61.3	61.3	61.3	昼间	58.6	26.0	58.6	26.0	2.6	35.3	2.7	35.3	1
	3		间接循环水冷却塔	85	-5.8	-3.6	1.2	22.7	3.3	11.0	10.5	76.2	76.4	76.2	76.2	昼间	58.6	26.0	58.6	26.0	17.6	50.4	17.6	50.2	1
	4		激光点焊机	60	-2.2	3.9	1.2	19.1	10.8	14.6	3.0	51.2	51.2	51.2	51.5	昼间	58.6	26.0	58.6	26.0	0.0	25.2	0.0	25.5	1
	5		耐高温金属纤维烧结高效除尘滤筒风机	85	-9.5	-2.4	1.2	26.4	4.5	7.3	9.3	76.2	76.3	76.3	76.2	昼间	58.6	26.0	58.6	26.0	17.6	50.3	17.7	50.2	1
	6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70	-1	3.1	1.2	17.9	10.0	15.8	3.8	61.2	61.2	61.2	61.4	昼间	58.6	26.0	58.6	26.0	2.6	35.2	2.6	35.4	1
	7	水泵	80	-4.2	-3.6	1.2	21.1	3.3	12.6	10.5	71.2	71.4	71.2	71.2	昼间	58.6	26.0	58.6	26.0	12.6	45.4	12.6	45.2	1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367157,38.06814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南、北两侧均安装中空玻璃门窗，根据《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8485-2008），本项目应选用 2 级以上等级的中空玻璃门窗，最低隔声量应≥20dB。东侧、西侧为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参考《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表 4-14 隔声板材料和隔声结构的隔声量，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52.6dB，建筑物插入损失=隔声量 TL+6。																									
表 4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8.1 8.2 1.2			昼间	21.8	60	达标																	
南侧		-5.9 -8.2 1.2			昼间	53.1	60	达标																	
西侧		-18.1 -8.2 1.2			昼间	21.9	60	达标																	
北侧		-9.1 8.2 1.2			昼间	49.1	60	达标																	
注：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②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367157,38.06814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应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将所有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采取安装减振措施（基础减振、弹性减振、隔声橡胶垫），并经过厂房隔声处理。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工程设备噪声厂区边界贡献值最大值为 53.1dB（A）出现在南边界。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相关措施后。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如下。				
	表 44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技术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手工监测
	综上所述，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则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量为 1.5t/a，厂内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分类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成型、烧结工序配套的耐高温金属纤维烧结高效除尘滤筒产生废滤筒、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产生的废滤筒、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后外售。				
	①成型、烧结工序配套的耐高温金属纤维烧结高效除尘滤筒产生废滤筒产生量为 0.03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900-009-S59，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TS001）外售。				
	②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产生的废滤筒为 0.002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900-009-S59，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TS001）后外售。				
	③废包装物为 0.2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900-003-S17，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TS001）后外售。				
	④不合格产品为 0.5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900-001-S17，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TS001）后外售。				
	⑤除尘灰为 0.0153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900-001-S17，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TS001）后外售。				

表 45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生产工序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废滤筒	SW59-900-09-S59	0.03t/a	成型、烧结工序配套的耐高温金属纤维烧结高效除尘滤筒维护	固态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后外售
废滤筒	SW59-900-09-S59	0.002t/a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维护	固态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后外售
废包装物	SW17-900-03-S17	0.2t/a	原料贮存	固态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后外售
不合格产品	SW17-900-01-S17	0.5t/a	质检	固态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后外售
除尘灰	SW17-900-01-S17	0.0153t/a	成型、烧结工序配套的耐高温金属纤维烧结高效除尘滤筒维护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维护	固态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后外售

管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TS001 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北部，面积为 10m²，贮存能力为 2t/a，设施编号为 TS001。

③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 900-217-08，产生量为 0.01t/a，危险特性 T，I。

废液压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 900-218-08，产生量为 0.01t/a，危险特性 T，I。

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产生量为 0.002t/a，危险特性 T，I。

表 4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半年	T，I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0.01t/a		液态	半年	T，I	
3	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t/a		固态	半年	T，I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 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间 （TS00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 车间 东侧 南部	10m ²	分类 收集， 分类 暂存	2t/a	半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半年
	3		废润滑油桶、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半年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2（用于危险废物暂存，10m ² ）。									
	A、危险废物污染识别：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方面因非正常工况（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产生环节：危险废物在环保装置和生产设备维护时因工作、清理、维修过程发生泄漏。									
	②收集环节：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时包装物破裂、转运工具侧翻等导致发生泄漏。									
	③贮存环节：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危险废物包装物破裂发生泄漏事故。									
	B、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产生环节：									
	a、在危险废物的源头产生环节，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含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等有关资料），并于每年第一季度上报产生危险废物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b、及时填写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记录产生日期、产生时间、产生数量。危废暂存容器材质、容量、容器个数。									
	c、危险废物不能随意乱放，要进行规范的包装。按危险特性分类收集，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包装容器材质、型式、规格等应与危险废物相适应，严禁用与废物性质不相容的包装来包装废物。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封口密闭。废物包装上须张贴危废标签，标签规范完整。									
	②收集环节：									
	a、危险废物收集作业时应确定相应作业区域，设备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配备收集工具、包装物和应急装备。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作业区，确保作业区整洁安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避开办公区。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③贮存环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如下： I、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的一般规定：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II、贮存库管理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II、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IV贮存过程污染控制一般规定：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d、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e、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f、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V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 档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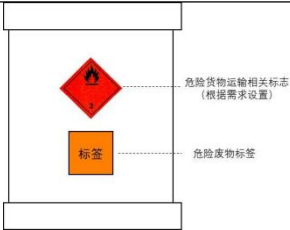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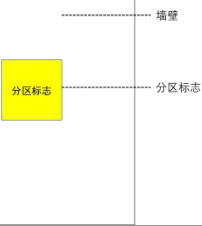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④危废厂区外转运环节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表 40 危废库及存储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示意图	 The diagram shows a container with two labels. At the top is a red diamond-shaped label with a black flame symbol, labeled '危险废物运输相关标志 (根据需求设置)'. Below it is an orange rectangular label with the word '标签' (Label) in black, labeled '危险废物标签'.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
危险废物柱式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The diagram shows a yellow rectangular label with the word '标签' (Label) in black, mounted on a silver-colored stand with three legs.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The diagram shows a yellow rectangular label with the words '分区标志' (Area Label) in black, attached to a wall. A dashed line points to the wall, labeled '墙壁'. Another dashed line points to the label, labeled '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The diagram shows a yellow rectangular label with the words '分区标志' (Area Label) in black, mounted on a silver-colored stand with three legs.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横版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竖版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特性：毒性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暂存场所管理的基础上，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5、地下水、土壤

①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污染物为耗氧量、石油类。本评价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若危废间内油液泄漏且危废间地面防渗措施失效后，可能造成区域地下水、土壤污染。

②防控措施

A、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油现象、非正常工况情景发生。

B、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油现象、非正常工况情景发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

C、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规定，结合项目污染物产生、处理过程、环节、项目总平面布置等情况，将场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TS002	新建，底部和墙体裙边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暂存区 TS001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防渗措施，并维护，底部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防渗措施，，并维护，底部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化粪池	依托现有，底部、四壁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本项目应加强源头控制、过程控制的落实，可有效减缓因环境事故问题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根据以上分析结果，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踪监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①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 2500t， 本项目废油最大储存量总和为（生产设备+危险废物）0.04t。 根据附录 C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Q=0.04/2500=0.000016<1$，风险潜势为I。 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表 B.1，无危险废物临界量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表 B.2，亦不属于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 （2）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3）可能影响途径： 废油类（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正常工况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和土壤。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本次评价要求，切实落实企业责任，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及预案。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防火安全工作管理，配套手持式灭火器 2 个。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2 防渗工程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应加设防渗托盘。 综上所述，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风险影响是可行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成型、烧结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真空炉泄气口处安装管道,在压力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和软帘(1个)由耐高温金属纤维烧结高效除尘滤筒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50%), $\leq 1.75\text{kg/h}$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m}^3$ (严格50%)
	生产车间无组织	无组织颗粒物	加强有组织收集措施集气效率,激光点焊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TA0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标准,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烟尘及生产性粉尘监测点(设置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并选浓度最大值),周界外颗粒物最高允许浓度 $\leq 5.0\text{mg/m}^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标准,厂界,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经企业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排入西北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西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pH: 6-9, COD $\leq 440\text{mg/L}$, BOD ₅ $\leq 150\text{mg/L}$, SS $\leq 34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的要求
	间接循环冷却水	全盐量	间接循环冷却水,不直接接触物料,不外加药剂,水质简单,不进行处理,经企业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排入西北污水处理厂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不生产
	废气环保设备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分类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成型、烧结工序配套的耐高温金属纤维烧结高效除尘滤筒产生废滤筒、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产生的废滤筒、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后外售。 ③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分类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TS002(新建), 底部和墙体裙边 $K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TS001(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并维护, 底部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生产车间(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并维护, 底部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环保防渗厕所(依托现有), 底部、四壁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本次评价要求, 切实落实企业责任, 加强风险防范管理, 建立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及预案。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防火安全工作管理, 配套手持式灭火器2个。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TS002防渗工程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应加设防渗托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台账管理制度: 应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公告2021年第82号)建立企业的环保台账。包括基本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等。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525t/a	/	0.01525t/a	+0.01525t/a
	SO ₂	/	/	/	/	/	/	/
	NOx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废水	COD	/	/	/	0.333t/a	/	0.333t/a	+0.333t/a
	BOD ₅	/	/	/	0.327t/a	/	0.327t/a	+0.327t/a
	SS	/	/	/	0.147t/a	/	0.147t/a	+0.147t/a
	NH ₃ -N	/	/	/	0.021t/a	/	0.021t/a	+0.021t/a
	pH	/	/	/	6-9	/	6-9	/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耐高温金属纤维烧结 高效除尘废滤筒	/	/	/	0.03t/a	/	0.03t/a	+0.03t/a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废 滤筒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包装物	/	/	/	0.2t/a	/	0.2t/a	+0.2t/a
	不合格产品	/	/	/	0.5t/a	/	0.5t/a	+0.5t/a
	除尘灰	/	/	/	0.0153t/a	/	0.0153t/a	+0.0153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液压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 桶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